

第三點附件四申請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應檢附 資格及生產證明文件修正規定

一、漁民：

- (一) 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或漁業執照影本。
- (二) 生產證明文件：
 1. 從事遠洋漁業者：應檢附最近一個航次之卸魚聲明書，除經本會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遠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2. 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除經本會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漁業執照。
 3. 從事定置漁業者：應檢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至少近一年之定置網類捕獲魚貨紀錄表。
 4. 從事養殖漁業者：除經本會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

二、農業產銷班：

- (一) 班長之身分證影本。
- (二) 班員名冊。
- (三) 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 (四) 生產證明文件：
 1. 從事水產養殖者：除經本會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班員之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
 2. 特定漁業產銷班：應檢附班員之最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除經本會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應檢附班員之漁業執照。

三、農漁民團體、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業企業機構、水產品加工廠：

- (一)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 (二)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加工廠(場)廠區(場所)平面配置圖。
- (四) 加工廠之危害分析重管制(HACCP)、ISO22000或FSSC22000證書。
- (五) 加工廠(場)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項目：工廠/製造場所)。
- (六) 具農漁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因無設立加工廠或自有加工廠產能不足而委外代工者，應檢附加工廠代工契約文件(影本)，未來應配合本會辦理現場查核。

(七) 生產證明文件：

- 1.水產品使用國產原料證明之文件：至少近三個月進貨單據影本(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或本會指定之文件)，及放養量查(申)報書或卸魚聲明書。
- 2.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除經本會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相關系統查詢確認者，應檢附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養殖登記證影本或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漁業執照。
- 3.具農漁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因生產量能不足而有外購原料之需求者：
 - (1)合作社外購原料僅限社員養殖或漁撈之品項(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
 - (2)農業企業機構外購原料僅限具生產實績之品項(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

(八) 申請加工品應另檢附：

- 1.加工廠加工能力切結文件。
- 2.原物料配方表。
- 3.加工品製程相關文件。
- 4.若具粉料外之其他副原料，需簽國產原料切結書，並提供近三個月國產來源單據(需溯及生產農民或佐證文件，並應留存一年以上提供查證)。
- 5.申請專案品項者，除前揭文件外，另應檢附國產水產品採購切結書，並配合本會辦理政策，倘未來經追蹤查核未符合上開切結事項，且未提出具體說明或申請展延者，本會得終止該加工品項。

四、經本會專案核准資格者：應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及指定文件。

五、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者，若漁船漁獲物經魚市場交易，且魚貨交易資料與本會漁業署資訊系統連線，所檢附之卸魚聲明書，得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第三點，以魚貨交易資料代替。